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游境外旅行旅程取消或缩短保险条款（2009 版）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签发日起至被保险人出发前，若被保险人或其境内直系亲属（释义见 4.1）身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释义见 4.2）需取消旅程；或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境内直系亲属身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需取消或缩短旅程，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取消或缩短旅程所损失的所有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订酒店和交通工具的费用、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的团费等。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导致旅程取消或缩短所引发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主险合同 2.2.1 原因除外中（1）-（9）各款之情形；

(2)既往病症（释义见 4.3）及其并发症；

(3)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导致旅程取消或缩短所引发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2.2.3 其他情形除外

(1)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2)被保险人不愿意出发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出发，或已经在旅途中，不愿意继续旅程。

2.3 保险责任的开始与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为保险单签发起始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2)被保险人从境外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

3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原件;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有关的旅行票据、车票、酒店预订证明;

(4)医疗机构或医生的医疗报告;

(5)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4.2 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

是指经由医生诊查被保险人或境内直系亲属的身体状况后，认为可危及生命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4.3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